

采购温州市体育运动医院新媒体账号运维宣传服务单一来源论证

采购科室	宣传统战科
采购内容	采购温州市体育运动医院新媒体账号运维宣传服务
采购金额	9.9万/半年
时间	2026年6月26日

项目概况

本次宣传项目对市级官方全媒体资源存在刚性独家使用需求，仅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可满足全部传播配套条件，具备完全不可替代性，具体理由如下：

- 1. 市级全媒体平台资源独占、无其他替代主体**
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市唯一整合市级官方融媒体平台的机构，独家统筹运营温州新闻APP、温州发布政务平台、温州各电视频道、新闻网全系列市级主流媒体矩阵，上述平台版权、内容发布权限、历史赛事影像素材、官方流量扶持资源均归该中心专有，其他传媒、短视频运营机构无任何调用、刊发权限，无法实现多平台同步权威曝光。
- 2. 历史赛事影像素材独家持有**
前期全市各类足球、马拉松、群众运动赛事的现场实拍素材、队医跟拍纪实素材均由市新闻传媒中心全程摄制并持有完整版权，第三方机构无法获取同类一手原生影像资料，若更换服务商将无法打造部分特色原创栏目，难以形成差异化传播内容。
- 3. 政务权威背书不可复制**
“温州发布”等市级官方平台具备政务流量倾斜、官方公信力加持优势，可将我院运动医学科普、青少年脊柱健康、运动损伤防护系列内容定向推送至全市机关、学校、社区圈层，普通商业新媒体公司无政务联动推送渠道，传播覆盖面、群众信任度存在本质差距。
- 4. 融媒体共建模式专属适配**
本次采用“医院专业内容+市级媒体全渠道分发”联合共建模式，由媒体方专职团队驻场策划、拍摄、分发，医院仅负责医学内容审核；双方已完成前期栏目框架、打卡活动、名医IP方案打磨，更换服务商将造成前期策划工作全部作废，延误体育运动医院开业宣传窗口期，无法按时完成年度粉丝增长传播目标。

综上，本项目所需市级官方媒体平台、独家影像素材、政务传播渠道均仅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不存在其他具备同等服务能力的替代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我院《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只能

专家论证意见

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市唯一整合市级官方融媒体平台的机构，独家统筹运营温州新闻APP、温州发布政务平台、温州各电视频道、新闻网全系列市级主流媒体矩阵，具备本土平台流量优势、赛事素材储备基础及全矩阵新媒体运维能力。且双方采用融媒体联合共建模式，服务内容、资源配置及合作模式具有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其他单位无法提供同等配套资源及传播效果。

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成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供应商	温州市鹿城区公园路105号
温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公园路105号

专家信息	专家签名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陈哲斐	会计师	工会副主席	13957792569
	叶石岩	会计师	资产管理科主任	13819735069
	周国祥	高工	采购中心主任	13605778220